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

目標

1. 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旨在於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控管理層決策及執行時向其提供協助及建議，以實現本公司成為可持續發展企業的目標。

組成

2. 委員會為由本公司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
3.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須包括首席執行官。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須為可由首席執行官選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成員。
4. 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專長和經驗的適當平衡及體現。
5. 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以及負責以下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總裁辦、設計管理中心、人力資源中心、成本招採中心、招標採購管理委員會、運營管理中心、營銷管理中心、品牌管理部、審計監察管理規程中心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6.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主席(「主席」)。

會議

7. 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8. 委員會秘書將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9.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傳閱會議議程，連同任何相關文件或報告。秘書亦應當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10. 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與管理層溝通

11. 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委員會將就環境、健康與安全及社區關係之事宜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責任及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a) 不時審核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就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包括批准下文第12(b)條所述的工作小組建議的目標或關鍵舉措；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常規與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 (b) 每年審核本公司在實現下列六個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目標或關鍵舉措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該六個工作小組負責可持續發展的各個方面：－
 - (i) 員工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 (ii) 反貪污管理工作小組；
 - (iii) 環境表現工作小組；
 - (iv) 社會表現工作小組；
 - (v) 管治表現工作小組；及
 - (vi) 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
- (c) 審核與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機會或投資，並批准由該審核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無論屬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的重大事項）；
- (d) 審核及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任何相關附屬公開文件；及
- (e) 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事項。